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筱宣zepulje ramuljan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814
傳真：08-7326923
電子信箱：a00206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原輔字第10923656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147037_10923656500_1_3147037_10923656500_1.pdf、
3147037_10923656500_1_3147037_10923656500_2.pdf、
3147037_10923656500_1_3147037_10923656500_3.pdf、
3147037_10923656500_1_3147037_10923656500_4.pdf、
3147037_10923656500_1_3147037_10923656500_5.pdf、
3147037_10923656500_1_3147037_10923656500_6.pdf、
3147037_10923656500_1_3147037_10923656500_7.pdf、
3147037_10923656500_1_3147037_10923656500_8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典藏品借用作業要點」，並
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典藏品借用作業要點」(含附
件)各1份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
市政府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原住民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原住民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高雄市政府 1090623



10903829900